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一般採購(同質採購最低標)

開標日作業程序

單位人員	作 業 程 序	備 註
開標前：		
總務處(採購單位)	1. 主標人、監標人、有關單位簽呈 2. 底價簽辦 3. 收集標封 4. 廠商資格查詢(政府電子採購網—採購輔助—廠商管理—拒絕往來廠商—查詢作業) 5. 廠商電子領標序號查詢(政府電子採購網—政府採購—開標管理—領標憑證序號) 6. 廠商公示資料查詢(一)(查詢是否還有營業)(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服務—公示資料查詢—營業(稅籍)公示資料查詢—依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 7. 廠商公示資料查詢(二)(查詢營業登記資料)(全國商工服務入口網—商工查詢服務—公司登記查詢—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	政府採購法第 33 條 http://web.pcc.gov.tw http://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13W1_1 http://gcis.nat.gov.tw/pub/comp/comp/InfoListAction.do
開標作業流程		
1. 開標主持人	詢問投標廠商有無需要提出繳納押標金之憑証。(俟開標廠商提出截止前繳納押標金，視為未繳納押標金)	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 押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6 條
2. 總務處	開啟外標封前之形式審查，未符下列情形之者，視為無效。 1. 同一廠商只投寄一份投標文件(有分公司僅一標件) 2. 使用招標機關招標文件所附標封。 3. 投標文件已書面密封。 4. 外標封上載明廠商名稱及地址。 5. 投標文件已於截止期限前寄送達。	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55 條、第 33 條

	6. 無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	
3. 開標主持人	本標有○家投標。無效標有○封，編號○○廠商因△為無效。有效標有○封，已達三家以上宣布繼續開標(第一次開標)(不開不合格標)或未達三家宣布流標。	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2 項：第二次招標不受三家廠商限制
4. 總務處(採購單位)	開啟有效標封作業，審查投標廠商文件	政府採購法第 42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
5. 總務處(採購單位)	開啟標封，廠商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不合格。 1. 未提出「投標廠商聲明書」或未依式填寫或聲明內容有誤或未加蓋廠商大小章。 2.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 3. 投標文件未按投標之規定辦理。 4. 未依規定檢附資格文件者。 5. 同一廠商投二份以上投標者，或投標商之負責人相同。 6. 符合採購法第五十條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4)偽造或變造文件投標文件(5)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6)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 7. 未繳納押標金或截止收件時間前繳納(逾時繳納)或繳納未附於投標文件。開標時主持人詢問未立即提出者(開標現場宣布僅收取銀行正式收據聯及機關正式收據憑証，其餘現金、銀行支票、銀行本行本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期存款單、國內銀行開發保兌之銀行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及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現場不收受)。 8. 押標金繳納收據聯所填列招標機關名稱與本機關名稱不符或低於規定金額或繳納押標金之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投標文件之名稱不符者。	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6 條 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7 條

	9. 未用機關所發之(工程採購)標單及詳細表。 10. 標單或詳細表不依規定式樣填寫、塗改原標單或詳細表印有之字句或附有任何條件者。 11. 標單總價未用中文大寫填寫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工具書寫或所填寫字跡模糊不清，難以辨認或塗改未蓋印鑑或其印文不能辨認者。 12. 標單破損致部分文字缺少者。 13. 標單未加蓋公司大小章或難以辨認者。	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52 條 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
6. 開標主持人	有○封開啟標封。有○封無效標，編號○廠商因△為無效。有○封有效標，繼續開標(不開不合格標)。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
7. 開標主持人	審標完畢，開始唱標 公司負責人在場者，仍需查驗身分證件並影印留存(影本註記供開標查驗用) 非公司負責人到場者，應出示委託代理授權書、身分證明文件供查驗，並將代理人身分證件影印留存。 證件不齊備之廠商視同未到場，但不一定要驅逐離場。 一、有效標封僅有 1 家者： A 標價在底價以內，且無偏低(在底價 80%以上)宣布得標廠商。編號○廠商得標，金額為○○元，主持開標人員宣布底價為○○○元。 B 標價在底價以內，但低於底價 80%以下，且有偏低標價之情形，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保留決標。(執行方式與二-B 相同) C 其標價超過底價，經洽廠商減價，其減價次數不得逾 3 次。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宣布為得標廠商。編號○廠商得標，金額為○○○元，主持開標人員宣布底價為○○○元。 D 廠商比減價 3 次，標價仍超逾底價，宣布廢標。 二、有效價格標封為 2 家以上者： A 最低標價低於底價，且無偏低標價情形，宣布最低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 政府採購法第 60 條 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 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2 條 政府採購法採購細則第 72 條、第 73 條 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

	標價廠商為得標廠商，編號○○廠商得標，金額為○○○元。 B 最低標價低於底價，且低於底價 80%以下之處理程序： 1. 標價偏低之認定，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暨施行細則第 79 條及第 80 條規定辦理。（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 2. 最低標廠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且高於底價百分之七十者，後續辦理情形如下： (a)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不適用採購法第 58 條之規定。 (b)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機關認為該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主持開標人員宣布照價決標予最低標。 (c)若標價不合理者，主持開標人員宣布保留決標 (d)函請最低標價廠商限期提出說明，發函內容須有「（1）標價為何偏低；（2）以該標價承作，為何不會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並據以作為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依據。廠商提出之說明，與完成招標標之事項無關者，不予接受。」 (e)廠商說明有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宣布最低標價廠商為得標廠商：「編號○○廠商得標，金額為○○○元，並宣布底價為○○○元」。（不繳交差額保證金）。 (f)機關認為該說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應予拒絕。 (g)機關認為該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但如最低標繳納差額保證金，即可避免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疑慮者，通知最低標於五日內(或較長期間	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 政府採購法採購細則第 79 條、第 80 條 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作辦法第 30 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
--	--	--

	內)提出差額保證金，繳妥後再行決標予該最低標。宣布為得標廠商。編號○○廠商得標，金額為○○○元，並宣布底價為○○○元。<u>(繳交差額保證金=底價*80%-廠商標價)</u> (h)最低標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後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02 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i)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且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差額保證金者，不決標予該最低標。 3. 最低標廠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七十者，後續辦理情形如下：(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 (a)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不適用採購法第 58 條之規定。 (b)主持開標人員宣布保留決標。 (c)函請最低標價廠商限期提出說明，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 (d)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提出之說明經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或尚非完全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應予拒絕。 C 最低標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時，開標主持人應先查(合格)有效標廠商是否到場(開標主持人詢問，未立即表明身份之廠商，視同未到場。)。 1. 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優先減價)；(但廠商有視同放棄或未到場之情形，即喪失該次減價或比減價權利)減價結果，有下列情形： (a)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時，直接書明「願以底價	政府採購法第 60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3 條 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3 條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2 條第 1 項
--	---	--

	承作」，核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2 條第 1 項定不符，應為無效，續由所有在場廠商（包含優先減價廠商）進行第一次比減價。(工程會 950223 工企字第 09500066420 號函)。 (b)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減價結果在核定底價以內，除標價有偏低情形，依二-B 處理外，主持開標人員應即宣布為得標廠商。編號○○廠商得標，金額為○○○元，並宣布底價為○○○元。 (c)減價結果如仍超過底價時，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有效標單之廠商)，重新比減，但不得逾 3 次。經比減價在進入核定底價以內時，除標價有偏低情形，依二-B 點處理外，應即宣布為得標廠商。編號○○廠商得標，金額為○○○元，並宣布底價為○○○元。 2. 開標主持人在第一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減價結果，第二次或第三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前一次減價之最低價格。 3. 投標廠商應以中文大寫或阿拉伯數字書面表示減價後之標價金額。 4. 最低標價廠商如有二家以上之標價相同者，並未達比減價次數上限(未達 3 次)且在底價以內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應由該等廠商再比減一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價後之標價仍相同或比減價格次數已達上限(3 次)時，由開標主持人按廠商標單編號順序代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第 52 條第 1 項
※備註： 無效標： 一、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押標金。 二、未使用本機關(校)所發標封及標單、估價單、單價分析表。 三、工程標單及詳細表未依規定填寫或塗改原印不符或附有條件等。 四、未按投標須知及補充說明規定辦理。 五、未依投標須知及補充說明規定檢附投標廠商資格文件。		

六、未完整填寫投標廠商聲明書。

七、未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